2023年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汇总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上述项代理工作。
-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 1. 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元;2. 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元,其余代理费于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元;3. 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

之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元,如甲方向乙方加付人 民币元;4.其他特别规定:。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 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 个人隐私保守秘密。

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 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 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 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

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因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 代理人:

1. 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 案由: 3. 审理机关: 4. 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 承认诉讼请求; 3. 提起反诉: 4.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 提起上诉; 6. 申请执行; 7.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账号:

| 经双方协商同意, 民币。 |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 | 元人 |
|-----------------|---------------|----|
| 支付方式为: | | |

| 1. 自本合同 | 生效后 | 日内支付 | 元人民币; |
|------------|-----|------|-------|
| 2. 自 | 后 | 日内支付 | 元人民币; |
| 3. 自 币。 | 后 | 日内支付 | 元人民 |
| 乙方户名: | | | |
| 开户行: | | | |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 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 当由甲方承担:

-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_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 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口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 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 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执行代理合同期间,代理人如果要将代理权转托他人,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那么,你有写过关于代理的合同

了吗?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中段539号万科金域华府11栋四楼

电话: 0731-82280777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 法律的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 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参与甲方上述纠纷案的 诉讼活动,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参与诉讼活动,具体事项见授权委托书。
- 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为 , 支付。文书工本费为元,签订合同时即时支付。
- 四、乙方律师必须勤勉尽责,从事代理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1、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

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文件资料、涉及的 法律事务,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 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甲方义务

-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

-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交代理费不退回。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四条第3-4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代理期限前,未出现第六条第2-3项情况,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确因特别事由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再行协议,在未达成一致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撤诉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九、乙方律师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至本案代理阶段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因__一案,现委托_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 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为甲方第__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元、标的费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 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 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 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 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 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ll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们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l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 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 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 7. 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 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附:律师事务所账户 |
| 户名:律师事务所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
| 乙方: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甲方因 |
|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
|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 代理人: |
|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
| 2、案由: |
| 3、审理机关: |
| 4、审级: |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 2、承认诉讼请求;
- 3、提起反诉;
-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 5、提起上诉;
- 6、申请执行;
-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

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

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

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 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单支行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 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 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 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 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 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日期 日期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与一案,委托乙方作为案件代理人,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案件具体情况指派乙方律师作为甲方上述案件代理人。
- 二、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种,
- 2. 全权代理,包括:代为起诉、上诉;代为申请仲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调解;代为撤诉;代为受领法律文书;代为领取执行款项;代为办理投诉事宜;

代为办理其他与诉讼相关的事宜。

三、甲方应接受受案法院以及涉案相关部门的规定和乙方要求及时履行各项配合、协助义务,逾期风险自担。

四、乙方律师须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按时出庭,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参照律师业务收费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须按照如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 2. 支付时间:在本合同签订日内支付。

六、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 由甲方承担:

-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无锡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付给乙方差旅费元,由乙方律师分阶段持有效凭证由甲方据实报销、多退少补。

七、合同的终止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 2.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或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未如约支付各项费用,或未如约履行各项配合协助义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代理。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及上述第六条中各项费用

的, 乙方律师有权中止服务、拒绝出庭直至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签署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律师费不再退还。

八、采用风险或者半风险方式收取律师费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事项(收到判决书或执行款等)完成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律师费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公告费等。

九、乙方已如实告知了本案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含义,甲方理解本合同含义并清楚本案风险但不限于乙方已告知的。同时,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无论此前此后、无论口头还是书面的,乙方对本案所作的分析、判断、意见、建议、看法等,均不视为是对本案代理结果所作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办案风险,不承诺办案结果。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联系电话和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微信方式的,在发出微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而导致乙方或司法机关无法通知到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时起至,如涉及其它程序另行协商收费。

十二、双方其他应约定的事项: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如因本合同

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年月日年月日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六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 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 律师为甲 方所涉纠纷案 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 2.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 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 代为 第三条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4. 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 %支付违约金。

| 甲方: | _乙方: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_邮编: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_传真: |
| 签订时间: 年 | 月 日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乙方:广东xx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 主任

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xxx室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 托代理人:

案件对方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标的:

审理机关:

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为以下第项,

1、一般代理

2、全权代理包括: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诉讼请求;

提起反诉;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乙方律师联系方式为: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纪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但乙方律师因为开庭冲突、疾病等原因,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乙方应配合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否则视为无故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为: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xx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约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 当由甲方承担: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中山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费用;

甲方一次性支付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

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 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三条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 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 师代理费。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

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 《民事诉讼法》 / 《仲裁法》等法律。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八

|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
|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一、二审及执行代理人。 |
| 二、代理权限:特别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
| 三、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 四、证据提供与案情介绍: |

- 1. 甲方应在不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十日,向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证据。乙方律师收到证据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据。
- 2. 如甲方不能由本人或派人与律师共同参加证据交换、质证和出庭,则应在举证期限内书面向乙方完整陈述案情;甲方口头陈述并由乙方制作由陈述人签名的笔录,视为书面陈述。

| 3. 乙方可对案情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但对调查取证的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
|--|
| 4. 乙方如发现甲方隐瞒或捏造事实、隐瞒或伪造证据、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用不予退还。 |
| 五、甲方的. 协助义务: |
| 1. 甲方应尽量由本人或委托最了解本案事实的人员一名,与乙方共同参加诉讼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向法庭陈述本案事实。 |
| 2. 如需乙方单独出庭(包括交换证据和质证程序),则乙方向法庭所作事实陈述仅以已取得的证据和甲方的书面陈述中披露的事实为限。 |
|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返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回。 |
| 七、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
| 本合同的律师代理费实行风险代理,代理费依收回金额的%,甲方在实际收到每一笔债权款项后 日内支付相应。 |
|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
|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 日期:日期: |
|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九

甲方因纠纷一案,现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审诉讼。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三项中的第项。

1、一般代理

3、有权代为申请执行;有权代为执行和解;有权代为收取执行标的或过付款;

甲方已被告知:若选择上述第1项,则乙方无权代理上述第2项,若诉讼中涉及第2项中的情况,只能由甲方自己决定;若选择上述第2项,则乙方享有上述第2项授予的代理权限,并且代理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律师的全部职责和义务是在委托代理权限内,依据法律和事实保护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乙方律师按上述原则尽职后,即使诉讼结果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甲方如认为因乙方指派律师未尽职责等原因,可以向乙方提 交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律师。甲方申请理由一经核实,乙方应 及时变更律师。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提供伪证,坚持不正当、不合法要求的或者实施故意诋毁等 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本合同所收取的代理费 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甲方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

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如因甲方误导、不如实陈述案情、隐瞒 重要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材料,由甲方亲自向其提供。如因甲方不能出庭等特殊原因需向律师交付原件材料时,甲方应要求律师出具《证据交接单》。甲方如违反以上约定擅自向乙方指定的律师交付原件材料,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派律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担任甲方代理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代原指派律师履行职责。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行为。

根据《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元。甲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全额代理费,乙方收取代理费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即时缴纳全额代理费,由双方协商交费日期并在本合同第十条中予以注明。甲方在约定时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预收的代理费作为律师前期工作的劳动报酬,不予退还。乙方为甲方委托事项开支已超过预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鉴定费、查档费、翻译费、打字复印费、交通费及乙方律师外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由甲

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如代理费尚未支付,则甲方仍应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

需要另行约定或说明的事项:

 $1 \sqcap$

 $2\square$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案件本次审结(判决、调解)为止。在代理案件过 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视为乙方已经全面妥善地履行了本 合同,合同终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已交纳的代 理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交 纳尚未交纳的代理费仍需交纳:

- 2、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的;
- 3、乙方接受委托后,作为原告的甲方提出撤诉的;
- 4、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提出撤诉的;
- 5、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作为原告的甲方的起诉或者通知再审被驳回的:
- 6、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对方当事人的起诉的:

7、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的。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乙方指派律师各持一份。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追索人 民法院(字第号判决(以下简称号判决)项下公司债权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号判决执行阶段代理人,为甲方提供 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指派律师具体承办甲方委 托事宜。
- 二、乙方代理权限及工作范围:全权代理甲方参与执行工作,包括搜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与执行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督促执行法院及时委托相关机构对已查封财产进行评估及拍卖变现、处理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执行代理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执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承办律师在代理权限内,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

务。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本次委托代理方式为有条件的`风险代理,具体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向乙方支付前期代理费。
- 2、后期代理费用与乙方代理执行结果挂钩,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代理费标准为执行回款(非现金财产形式按当时评估价值计算)的%,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执行回款后的10日内,分期回款则分期支付。
- 3、甲方除代理费之外,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 承办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 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代理申请执行、处置查封房产、土地或其他财产需支付的执行受理费用及评估、拍卖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如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则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号判决执行终结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